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晓伦先生、冯芳女士、王晓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上述候选人简历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昊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名单如下:

1、陈昊旻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温州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陈昊旻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金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金环女士、吴朴先生、毕浙东先生、林材松先生、李芝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上述候选人简历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融资期限:15个月;

4.融资利率及付息:待募集完成后,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借款合同时友好协商确定;

5.担保措施:待募集完成后,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借款合同时友好协商确定。(公司资产及公司子公司不对此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与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旨在根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融资事宜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同时募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资金募集计划的风险,足额募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融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融资旨在根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委托贷款融资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融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委托融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董事会提名陈昊旻先生、金环女士、吴朴先生、毕浙东先生、林材松先生、李芝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晓伦先生、冯芳女士、王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冯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曹晓伦先生、王晓女士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曹晓伦先生、王晓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池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林万祥先生、梁大川先生、邬明安先生任期满六年,按规定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池靖先生、林万祥先生、梁大川先生、邬明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1、陈昊旻先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温州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陈昊旻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金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朴先生: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易买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西藏瀚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重庆瀚亚亚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自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朴先生通过西藏瀚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毕浙东先生: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军区政治部群联处处长、浙江省双鹏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国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室主任;浙江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方证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审查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浙江华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毕浙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林材松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曾任宝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集团财务副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自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林材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材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芝尧先生: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香港籍。曾任领华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委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芝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曹晓伦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新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截至目前,曹晓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晓伦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冯芳女士:女,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多次被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任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专家。现任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专家、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冯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王晓女士:女,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山东省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天下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培训讲师。

截至目前,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晓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监事会推荐王友钊先生、杨子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提名的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此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黄树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黄树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1、王友钊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加拿大加拓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技术总监、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学数字技术及仪器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杭州海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友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子薇女士: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重庆瀚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杨子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2017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9月17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9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68号富临大都会酒店五楼戛纳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昊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金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毕浙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林材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李芝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晓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冯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友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杨子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议案2、议案3、议案4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股东表决权的总数不能超过被选举董事的倍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2.01	选举陈昊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毕浙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林材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芝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曹晓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冯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4.01	选举王友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杨子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成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6.登记时间: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9:30--11:30 13:30--16:30;

7.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仁智股份董事办。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陈昌文、唐倩

3.联系电话:021--68580565

4.联系传真:021--68580319

5.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

6.邮政编码:200135

七、附件

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时股东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2.01	选举陈昊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毕浙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林材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芝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曹晓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冯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4.01	选举王友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杨子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极以上格式目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陈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凯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至届满止。

陈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1、陈凯先生:男,199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绵阳美家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瀚澄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陈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冯芳 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